

主席：好，「一個月內」，提案委員可以接受嗎？

符副署長樹強：此外，是不是可以改為「交通部會同環保署」？

主席：這個不是與海污法有關嗎？上面所寫的是基於海污法，所以是「環保署會同交通部」吧！好不好？

符副署長樹強：是。

主席：修正為「環保署會同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至第 4 案，林委員靜儀不在場。先進行第 5 案。

5、

有鑑於我國四面環海，海洋不僅有助於調節島內氣候，海洋資源更有益於我國經濟發展。然近年來台灣附近海域屢傳重大海難意外，不僅造成人員傷亡，更嚴重污染海洋生態及危害經濟發展！審視當前我國政府組織架構，海洋事務散落各部會間，除無專責單位統籌相關事務外，亦缺乏各部會橫向溝通聯繫功能。本院雖於去年通過「海洋四法」，但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卻遭暫緩實施，造成只聞樓梯響未見人下來之窘境！本次德翔臺北號貨輪污染事件，即凸顯設置「海洋委員會」並令其執行法定業務刻不容緩！爰建議政府應儘速成立海洋委員會以整合散落各部會之海洋事務，以保護我國海洋生態與資源，真正落實「海洋台灣」願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不過我在這邊要說，這也不只是行政部門的責任，在海洋委員會的業務職掌配合之下，該有的法規、配套也要制定出來，沒有法規的話，這個委員會無法執行業務。

針對剛剛的第 2 案至第 4 案，本人加入林委員靜儀的提案，為共同提案人。現在回頭進行第 2 案。

2、

據查，「德翔臺北」貨輪於新北市石門外海擱淺並造成海洋污染一案，行政院環保署於今年 3 月 10 日起以「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第二級）啟動海污緊急應變機制。行政院環保署根據該機制主責督導並協調相關機關監督船東執行油污染應變。惟現階段就漁業署主責「生態損失」部分，僅委託海洋大學辦理海域生態影響評估，且該區域生態損失之賠償（涉及船東賠償漁民損失和船東賠償國家損失兩大區塊）、生態復原事宜皆未能有確切作為，其組織分工也急有待商榷、檢討。針對現階段迫切的「生態復育」更未提出計畫、具體目標、執行方案時程表。

據上，爰要求環保署應於 5 月 14 日前，偕同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針對「生態損失」、「生態復育」、「生態賠償」三面向重新檢討現行職權劃分與執行方針，提出（一）海洋生態受損裁罰與賠償標準；（二）該案「生態復育」具體目標與相關時程規劃。針對前述要求應提出相關報告

，並提交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主席：請環保署符副署長說明。

符副署長樹強：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照目前行政院的分工，改為「5 月 14 日前，由行政院農委會偕同環保署」提出？

主席：什麼叫做「偕同環保署」？

符副署長樹強：還是以農委會為主。

主席：因為我們的要求是「(一)海洋生態受損裁罰與賠償標準；(二)該案『生態復育』……」，農委會會同……

符副署長樹強：生態的部分是在農委會。

主席：就是他們會同你們啦！

符副署長樹強：對。

主席：好啦！會同你們，就改「會同」，好不好？時間方面沒問題，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正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提出這兩項報告，其中的「(一)海洋生態受損裁罰與賠償標準」，受損害的部分是沒有裁罰的，要嘛就是依照海洋污染防治法針對污染者給予裁罰……

主席：你沒有搞懂委員的意思，就是因為沒有裁罰，才要你們去研議未來對於破壞海洋生態者要先裁罰，處以行政罰之後再來談侵權的賠償，所以一個是侵權的賠償，一個是行政裁罰，要你們針對造成生態受損的部分研議裁罰……

王副署長正芳：現在沒有……

主席：所以要去研議法源，就是叫你們去做、去檢討啊！

王副署長正芳：好，依據委員會建議，會同環保署來做。賠償標準很難訂定，這應該……

主席：你們去研議啦！

王副署長正芳：好，研議。

主席：重新檢討，要研議如何訂出裁罰與賠償標準。

王副署長正芳：所以我們建議改為「研議」，研議這兩方面的……

主席：對啦！也是要讓他們研議，否則要他們馬上做……

王副署長正芳：再來就是時程的問題，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我們委託學者去做研究，包括損失金額，他們會提出未來針對這個海域的整個復育計畫及作法，如果要提出「(二)該案『生態復育』具體目標與相關時程規劃」，我們在「一個月內」只能提出預估的資料而已，還是要等學者提出最後的報告，看這個海域受到怎麼樣的破壞，有關後續的作法，比如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要做什麼，等整個報告提出來以後才會有結果。

主席：「應於一個月內，行政院農委會會同環保署」，就這樣子修正。

王副署長正芳：「提出」改成「研議」。

主席：好，「提出」改成「研議」。

進行第 3 案。

3、

針對大型宗教民俗活動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環保署本年度首次以大甲媽祖遶境進香為個案監測，出動移動式空品監測車，並派員攜帶微型空污感測裝置，隨遶境隊伍收集細懸浮微粒（PM2.5）即時測值（i-Environment 大甲媽祖即時空品監測），以綜合監測評估活動對空品影響。瞬間高度污染的懸浮微粒（PM2.5）影響心血管疾病發病機率，促發心血管疾病發作，導致不同程度的心血管毒性，嚴重影響年老者、幼童、孕婦、敏感族群及心血管疾病病史患者生命安全。

鑒於環保署長期來未針對瞬間型空氣污染無防制作為，也無訂立減量與管制目標等，據上，爰要求環保署：

（一）針對本年度「大型宗教民俗活動」空污監測結果，於本年度 8 月 31 日前提出各種類細懸浮微粒之相關空污監測報告。

（二）「大型宗教民俗活動」所造成的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污染，沒有足夠的數據警戒，對民眾防治作業宣導上也不夠。於 8 月 31 日前提出健康防護宣導計畫，並提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三）針對本年度大甲媽祖遶境進香等「大型宗教民俗活動」空污監測結果，應於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依監測所得基礎數據作為背景資料、各種類瞬間懸浮粒子濃度規範釋放量（爆竹、燃燒金銀紙等），檢討並訂出(1)瞬間空污標準。(2)「大型宗教民俗活動」限地、限時、限量燃放鞭炮之規範與裁罰標準。

（四）現行官方燃放煙火和爆竹的部分沒有任何的監測和規範，應於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1)針對煙火採購、市面爆竹販售標準與標示上訂出規範。(2)進一步訂出空污標準與裁罰標準。

上述擬訂之計畫與標準訂立，皆需提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主席：第二段「鑒於環保署長期來未針對瞬間型空氣污染無防制作為」，應該是「……有防制作為，也無訂立減量與管制目標等……」，將「無」改成「有」，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主席：請環保署符副署長說明。

符副署長樹強：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有跟提案委員請教，是不是改成「(三)……訂出大型廟會活動指引，以規範廟會燃放爆竹等活動」以及「(四)……應於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召集會議處理，請內政部消防署研議針對煙火採購、市面爆竹……」因為那是消防署的權責。

主席：現場沒有消防署的人員，他們怎麼表示意見？是不是請環保署會同消防署，今天消防署人員不在場，你們去會同他們一下好不好？

符副署長樹強：好，我們召集會議，把他們找來好了。

主席：對啊！召集他們。